**輔具購買補助證明**

表6

本人 （個案姓名）確已收到 （廠商名稱）販售之輔助器具，明細如下，且廠商已確實說明並指導該產品使用方式，所請代辦之憑證若經查核有不符規定情事，自願自行負擔購買費用，且如涉及詐欺或其他不法行為請領補助費用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並願於補助基準表規定之最低使用年限內接受查核。

購買明細： 單位：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輔具項目名稱 | 產品廠牌 | 產品型號 | 產品序號 | 購買金額 | 申請補助金額 | 民眾自費金額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註：請依核定公文填寫補助金額，倘有塗改需蓋章。購買金額應等於申請補助金額及民眾自費金額之加總。

此 致

雲林縣政府

|  |
| --- |
| 印 |

 申請人簽章： 身分證字號：

 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|  |
| --- |
| 印 |

 受託人簽章： 　身分證字號：

 受託人與申請人之關係：

※申請人申請輔具補助費用，未滿十八歲者，須由監護人、同一戶籍之家屬或法定代理人代為填寫並簽章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